**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大通万吨碳化硅厂土地的批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大通万吨碳化硅厂土地的批复  
大政[2019]121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储大通万吨碳化硅厂土地的请示》（大自然资〔2019〕30号）收悉。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第10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收回大通万吨碳化硅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3381.3㎡进行储备。

　　请你局按程序做好收回大通万吨碳化硅厂国有土地及储备工作。

　　此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17e9c7a87f6b240f5b0fb96a4f8822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17e9c7a87f6b240f5b0fb96a4f8822dbdfb.html" \t "_blank)